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43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德天建材有限公司利用隧道窑制砖协同
处置污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县德天建材有限公司：

《承德县德天建材有限公司利用隧道窑制砖协同处置污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县德天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块尾矿砂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环保投资为31.9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65%。该项目厂房建筑面积为100m²，新建密闭污泥库并设置除臭系统，项目建成后年处理污泥1.5万吨，年产烧结砖2000万块。在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书》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生产车间、原料库、污泥库封闭；隧道窑产生的烟气经双碱法湿式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污泥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通过风机引至等离子除臭装置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与《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表 1 限值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 31 日